

# 连休37天事假后,他被开除了

## 法院认为,用人单位审批事假应审慎合理

### 阅读提示

因家中变故,劳动者连续请假37天,被公司以旷工为由开除。连续请假算旷工吗?用人单位审批事假应遵循什么原则?

本报记者 赖志航

在两个月内连休37天,李兴(化名)还想继续休假期照顾家人时,其所在公司不同意他继续休假的请求。而李兴因照顾病人实在走不开,在公司未批准休假的情况下未到岗上班。此后,公司以旷工为由将其解聘。他认为,公司的做法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向公司给付赔偿并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李兴在3名至亲相继患病、妻子分娩、本人收入锐减的情况下,向公司请休事假既是履行法定职责的需要,亦是遵守人伦道德的体现。在应对处理相应事宜上,其本人具有不可替代性,李兴请休事假的事由也是合理的。反观公司,忽视特定情形下李兴存在必须本人亲力亲为的请假事由,违背自身对事假的规定及立意。

日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应支付李兴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87679.04元。

### 家里祸不单行,职工请假被拒绝

2013年9月30日,李兴入职某公司担任展厅经理职务。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期限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李兴执行综合工时制,每周工作6天、休息1天。

2021年3月、4月李兴未出勤,通过钉钉系统请休假期,其中:已获批准的休假记录为3月份事假7天、年假8天、陪产假12天,4月1日至3日陪产假3天、事假7天,合计37

天。未获得批准的请假记录为10天,请假事由均为照顾家人。

针对未获批准的2021年4月11日、12日休假理由,钉钉系统显示,公司行政经理孙某附言:“您2021年3月20日至4月3日已请休陪产假;4月5日至7日已调休提前使用了2021年4月15日、22日、29日的休息日用以照顾家人;4月8日和9日又批复您两天事假用以照顾家人,公司认为照顾家人已不能成为请假的正当理由,故不同意您的事假申请。”

李兴回复称:“照顾家人是不正当理由吗?我想问一下什么是请事假的正当理由?公司认定的请事假的正当理由是什么?您要没什么问题,我就继续休事了。”

2021年4月14日,李兴向董事长郭某发送微信称:“行政经理孙某说,明天开始计算旷工,月累计3天开除。我不太明白是什么意思?自3月以来,我母亲因精神出现问题住院,父亲身体不好,妻子预产期延后,长子查出肾积水需要做手术,做完手术后间断发烧,诊断为感染,又去医院。女儿出生第二天诊断溶血性黄疸,转院治疗一周多。因短期内无法上班,我按照公司要求定期发钉钉请假,孙经理却不批了。请问,公司请事假有天数要求吗……我在公司工作8年,最后换来的是在我家庭困难、需要我的时候以旷工为

由辞退我,我非常不解!以下是这些日子医院开具的单据,请您过目。”

郭某回复称:“李兴:从公司的角度按照公司制度办。从个人的角度,有什么困难可以找我单聊。”

### 职工不从返岗要求遭遇解聘

2021年4月15日,公司向李兴邮寄限期返岗通知书,载明:“请你于2021年4月16日按时到岗上班,并向公司解释无故未出勤的原因。若你到期仍未能给出合理解释,将视为你旷工,公司有权依据《职工考勤及请休假管理制度》按照旷工给予相应处分。”李兴未回岗工作。

随后,公司向李兴发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李兴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时,主张公司将其辞退缺乏制度依据,表示照顾家庭重担压在妻一人身上,其请假事由有因,不属于无故旷工。为此,他提交了诊断证明、出院诊断证明书、产科出院记录、北京市危重新生儿转运病历、出院记录等。

公司表示,考虑到李兴的情况,公司对其前期申请的事假均已批准,但其所在的销售岗位不能空缺太长时间,沟通后其称无法到

岗。公司认为李兴可能一直休事假。因其存在旷工行为,违反了基本的劳动纪律,公司依法将其解聘无须支付经济赔偿金。

经审理,仲裁裁决驳回李兴的全部请求。李兴不服该裁决结果,提起诉讼。

### 公司事假制度应当满足职工需要

法院认为,事假制度所保障的对象,是劳动者处理个人紧急事务或非本人不能处理的家庭事务等情形下的相关权益。从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角度看,对于一个具备社会属性的常人而言,此种权益是正当且必要的。用人单位应当合理审慎地行使事假审批管理权。

在3名至亲相继患病、妻子分娩、本人收入锐减的情况下,任何一个“李兴”基于人性之本能,除了向用人单位请休事假照顾家庭之外,可能都没有更周全的选择。可见,李兴选择向公司请休事假,既是履行法定职责的需要,亦是遵守人伦道德的体现。同时,李兴履行了请休事假手续,通过钉钉、微信等多次解释不能到岗的原因,积极表明是短期内不能到岗,并提供了多名近亲属的诊疗记录,已履行请休事假的充分说明义务。

公司在充分掌握了李兴请事假事由的情况下,忽视了本案特定情形下李兴存在必须本人亲力亲为的请假事由,与公司规章制度载明的请休事假是为解决“遇到必须职工本人才能处理的事情”相违背,不符合事假的规定及立意。

近日,法院判决公司应支付李兴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87679.04元。

## 利用新型禁用渔具非法捕捞案件倍增 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犯罪

本报讯(记者周倩)元旦前夕,公安部通报深入开展“平安长江”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整治长江水域突出违法犯罪的有关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

2023年3月,根据公安部“长江办”下发的线索,重庆市公安机关会同湖南、贵州、广西等地公安机关成功侦破一起新型潜水电捕鱼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17名,查扣涉案船舶14艘。经查,2020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等人为首的多个犯罪团伙,通过网络购买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等人自制的潜水电鱼设备,流窜至重庆、湖南等地非法捕捞水产品。

2023年2月至6月期间,公安部统一组织梯次收网行动,先后在重庆、湖南、贵州、广西等地开展集中收网,将犯罪团伙一网打尽。

2023年以来,利用锚钩、复钩等禁用渔具非法捕捞的案件同比增加近两倍,占全部案件的近40%。该案的成功告破,有效震慑了非法捕捞团伙的嚣张气焰,彰显了公安机关坚决依法打击非法捕捞犯罪的态度和决心。

去年,沿江15省市和长航公安机关共侦破长江非法捕捞类刑事案件5600余起,查扣涉案船舶585艘,查缴非法捕捞器具1.1万余套,查获渔获物14.1万公斤,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得到有效遏制。在“五一”“十一”期间,公安部先后两轮次派出31个暗访组,深入沿江10省(市)的1500余个沿江重点区域场所进行实地暗访,发现可疑问题线索497条,并逐一通报属地和相关部门落实核查措施。

此外,联合农业农村部部署开展为期两个月的长江刀鲚非法捕捞销售专项整治行动,并结合全国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湘鄂赣皖打击非法捕捞区域会战,向区域性非法捕捞突出问题发起凌厉攻势。



## 跨越新年 守护平安

元旦假期,北京市公安局聚焦全市重点公园景区、网红打卡地、繁华商圈、公交场站、交通枢纽等重点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严格各项安保措施,严密各类安全隐患排查,严打各类违法犯罪。图为元旦当天,慕田峪派出所执勤民警在慕田峪长城维持秩序,确保游客平安。

据悉,围绕大型活动,特别是各项跨年活动,北京市公安局加强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督促主办方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针对性制定方案预案,严防发生大人流、大车流、拥挤踩踏等安全问题。 李浩然/摄

## 说案

# 股东上班该不该领取劳动报酬

本报记者 吴泽恩 本报通讯员 马安妮

近日,新疆某混凝土公司股东陈某在被告知终止劳动合同后,向公司讨要未支付薪酬,公司却以“股东参与公司经营是实现公司盈利,不是领取报酬”为由拒绝支付。一案两审,法院认为“提供了劳动就应当有报酬”,最终判决新疆某混凝土公司支付陈某工资85562.85元。

### 【案情回顾】

新疆某混凝土公司成立之初,作为股东的陈某拥有90%股份。2022年4月10日,陈某新签订了一份《入股协议》,变成了隐名股东,其中协议还约定了2022年3月23日以前公司产生的所有债权及债务,由陈某个人承担。同年4月29日,新疆某混凝土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某变更成了王某。

2022年3月后,陈某在公司干起了销售员的工作,工资由原本的11500元调整为1万元,但没有和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23年1月17日,新疆某混凝土公司向陈某

传达《终止劳动合同告知书》。由于公司还拖欠着自己的工资,陈某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仲裁,裁决书显示“裁决该公司支付陈某劳动报酬85562.85元”。

新疆某混凝土公司不服仲裁结果,上诉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

### 【庭审过程】

公司认为,王某与陈某签订的《入股协议》约定公司2022年3月23日前产生的债务均由隐名股东陈某及股东陈某英承担,陈某主张的工资是陈某英、陈某担任股东期间发生的,故应由陈某及陈某英承担责任,与王某无关。陈某与陈某英共同担任公司股东,为公司实际控股人,不是普通员工,按照公司经营惯例,股东参与公司经营是为了实现公司盈利,而不是领取报酬。

法院认为,新疆某混凝土公司从2022年3月起连续四个月支付陈某工资,并且根据工资记载的数额和《终止劳动合同告知书》,法院认定双方在2022年3月至2023年1月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而《入股协议》中对债

务承担的约定也只是股东之间的内部约定,不影响该公司承担支付劳动报酬的责任。

### 【审判结果】

一审法院判决该公司支付陈某剩余工资85562.85元。新疆某混凝土公司不服,

上诉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法院认为,基于公司股东之间因股权转让所作的约定,与本案不属同一法律关系,故对公司的上述理由,不予采信。最终维持原判。

### 【以案说法】

股东身份和劳动者身份重合吗?法院认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从法律上讲,股权关系与劳动关系并不是互相排斥的,也没有法律条文禁止股东与劳动者身份重合。

因此,若想确认拥有股东身份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建立的劳动关系,可以从双方是否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资质,是否存在实际履行具体劳动关系的情况等方面来判断,而不是单方面因为劳动者股东的身份来否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

## 法问

# 代驾服务平台 有权封禁司机账号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周倩

### 读者来信

### 编辑您好!

2021年12月,我通过一个代驾服务平台App注册为代驾司机,签署《服务协议》后,我开始通过该平台接单。

2022年2月,我在提供代驾服务过程中,与用户发生争执。平台在处理上述事件过程中封禁了我的账号。为此我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对我账号的封禁。法院经审理认定平台擅自封禁我的工作账号的行为属于违约,判决平台解除对我工作账号的封禁。

判决生效并执行后,平台在我未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以前述纠纷为由,单方在服务协议中增加“您在本平台或其他代驾平台提供代驾服务时,存在与用户发生纠纷,或被用户投诉的情形”作为“平台保留立即终止向您提供服务,以及本协议的权利”的条件,并依据其单方修改后的前述协议条款,再次封禁我账号。请问,平台的这种做法是否合理?我还能要求平台解除对我的账号封禁吗? 北京王先生

### 为您释疑

### 王先生您好!

司机通过自行注册与代驾平台形成服务合同关系,代驾司机与平台之间是平等民事主体,代驾司机有权就服务协议内容、条款与代驾平台进行协商并选择是否接受服务协议。

该平台在履行完毕生效判决确定的解封账号义务后,仍以存在法院纠纷为由再次封禁您的工作账号,明显有悖诚信,属恶意违约。该平台依据其单方修改的《服务协议》,主张有权解除与您的合同关系,但并未将变更后的协议通知您并取得其确认,因此单方修改后的协议对您不发生约束力,该平台解除合同的理由不能成立。

代驾服务平台作为连接代驾需求方与代驾司机的纽带,应致力于同时为代驾需求方和代驾司机双方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及保障。预先拟定的合同条款中对于涉及免除或者减轻司机、代驾需求方责任等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在合同条款发生变更或修改时,应及时通过有效方式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取得合同相对方的确认。代驾需求方与代驾司机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平台应积极配合双方保存、固定证据,做好纠纷调处工作。

代驾司机在提供代驾服务过程中,应依约履行服务协议约定的己方义务。在代驾服务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保存证据,理性解决纠纷,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 刘慧慧

## 北京市首例碳排放权交易纠纷案宣判 一家环保公司中标后不履约被判赔偿

本报讯 2023年12月28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公开宣判北京某环保公司与四川某发电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该案是北京市首例碳排放权交易纠纷案件。

2021年12月,四川某发电公司就采购碳排放配额发布比选公告,北京某环保公司进行报价,并承诺如未依约履行,四川某发电公司可另行购买等量的碳排放配额,如有差价,由北京某环保公司补足。四川某发电公司经过比选确认北京某环保公司中标,并向北京某环保公司送达中标通知。此后,北京某环保公司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在此情况下,四川某发电公司另行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合同,以高于北京某环保公司所报交易单价的价格购买了相应碳排放配额,由此产生差价,故四川某发电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北京某环保公司向其支付差价款289万余元及相应利息。

该案经过二审终审,最终判决北京某环保公司应依其承诺向四川某发电公司赔偿,支付碳排放配额采购差价款289万余元及相应利息。

主审法官鲁南提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我国参与并引领全球环境治理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实行碳排放配额交易制度,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落实国家重大决策和推进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措施和手段。特别是作为碳排放配额交易的民事主体,除应遵循诚信原则及契约精神外,还应肩负起促进我国绿色发展及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责任,避免因只追求商业利益而引发违约,对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造成影响,进而不利于我国节能降碳工作的稳步推进。(任青)

## 湖北首个跨市“诉讼一网通”服务平台上线

本报讯(记者张琳 通讯员梁军)近日,湖北枣阳人民法院与武汉武昌人民法院联合开通的“诉讼一网通”服务平台正式上线。两地法官通过该平台中的府院联动功能即可进行信息互查,让异地查询办案真正驶入“快车道”。

据悉,该平台是湖北省首个跨市“诉讼一网通”服务平台。枣阳法院和武昌法院均为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改革“诉讼一网通”项目创建的责任单位。两家法院沟通会商,创新“诉讼一网通”服务平台运用方式和范围,利用“诉讼一网通”平台串联各自的府院联动功能,并利用已整合的移动微法院和律师服务平台共同推动诉讼事项跨域远程办理,合力打造跨域“诉讼一网通”服务平台。

调查取证、联系沟通是异地审判的一大难题,往往耗费当事人和法官的大量时间。在“诉讼一网通”平台上,枣阳法院可在立案、审判和执行阶段,通过微信府院联动功能申请武昌法院查询辖区内的人口户籍、婚姻登记、不动产、工商登记等信息,以及申请查封、解封辖区内的不动产。

反之,武昌法院亦可通过“诉讼一网通”服务平台申请枣阳法院查询上述信息。两地法院通过微信平台实现了跨地域远程办案。

枣阳市辖区的居民或企业如需到武昌法院起诉立案,可直接在枣阳法院的指导下,通过“诉讼一网通”平台联系武昌法院进行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申请保全等,胜诉后还可申请诉讼退费,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